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案例提供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

**办案单位及人员：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郭明映、杨成军**

**案例名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案例类型：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类**

**当事人名称：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情介绍：**2022年4月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湖南蔚来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在高新区龙塘路高新区社区休闲体育公园项目工地正在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压路机：整机编号为X-JHB00050）进行尾气检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检验报告(（NO）：WLJC2022040705））显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平均值为3.69m-1,超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Ⅱ类烟度限值规定的0.8m-1的排放限值要求。

**案件处理结果：**

通过现场照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确定案涉环境违法行为种类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我局案审会决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

2022年7月7日，该单位积极配合，态度端正，已承诺按时缴纳罚款，已缴纳罚款。截至目前，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后督查，该单位自行政处罚以来，已严格按照环保手续相关要求，机械编码为X-JHB00050压路机已于2022年4月7日当天清退出场，目前租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均符合相关标准，已完成了整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7月8日完成结案。

**典型意义：**

该单位所在地处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旁，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更应当注重对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而不应是放任自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整个案件办理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不是因为涉及到因从事经济建设而轻易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包括发现问题的途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通过认真细致地详细地对该单位承建现场益阳高新区龙塘路高新区社区休闲体育公园项目，现场经湖南蔚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正在作业的3台挖掘机、1台铲车、1台压路机共5台机器进行了尾气检测，锁定证据链，扎实做好案卷资料。发现该单位构成1项环境违法行为：检验报告(（NO）:检验报告(（NO）：WLJC2022040705））显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机编号为X-JHB00050压路机）排气烟度平均值为3.69m-1,超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Ⅱ类烟度限值规定的0.8m-1的排放限值要求。

调查取证环节细致及程序正规合法：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细致地现场勘验等文书资料，执法记录、签字证明材料完整，程序正规：1.现场检查情况：2022年4月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湖南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高新区龙塘路高新区社区休闲体育公园项目工地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承建的高新区龙塘路高新区社区休闲体育公园工地正在作业，工地上有三台挖掘机和一台压路机与一台铲车正在作业，现场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湖南蔚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17点对正在作业的三台挖掘机和一台压路机与一台铲车共五台机器进行了检测。2.检查时资料收集情况：2022年4月7日17点00分，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执法人员郭明映、杨成军对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取证；调查取证期间，公司现场负责人全程陪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收集了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3.被检查单位配合情况：配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积极协助该公司认真分析并使企业法人清醒认识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平均值超标排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危害，并帮助其查找造成这一违规现象产生的原因，督促其立行立改。截止目前，该单位态度端正，积极主动配合，已完成整改，该案公司目前已缴纳罚款，已完成结案。